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邱永平先生函告,获悉邱永平先生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邱永平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二、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3 日,邱永平先生已将上述 20,00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邱永平	否	20,000,000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54.33%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邱永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814,1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18%。邱永平先生此次解除质押股份共计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6%。截至本公告日,邱永平先生所持股份均未被质押。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